（上接B22版）

深证基本面120指数是本基金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如果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或深证基本面120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深证基本面120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深证基本面12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深证基本面120指数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深证基本面12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深证基本面120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深证基本面120ETF来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深证基本面120指数及深证基本面120ETF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77,367.00	2.26
	其中：股票	3,877,367.00	2.26
2	基金投资	157,872,732.94	91.97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64,234.72	5.75
8	其他资产	39,655.74	0.02
	合计	171,653,990.4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1,335.00	0.09
C	制造业	2,447,455.40	1.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4,821.00	0.06
E	建筑业	36,447.00	0.02
F	批发和零售业	177,496.00	0.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707.00	0.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624.00	0.02
J	金融业	360,520.60	0.21
K	房地产业	480,654.00	0.2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307.00	0.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77,367.00	2.2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36,400	301,028.00	0.18
2	000651	格力电器	6,431	189,392.95	0.11
3	000001	平安银行	13,960	138,343.60	0.08
4	000157	中联重科	25,400	112,522.00	0.07
5	000858	五 粮 液	6,100	109,373.00	0.06
6	000333	美的集团	5,112	98,763.84	0.06
7	002024	苏宁云商	12,900	84,624.00	0.05
8	000338	潍柴动力	4,700	83,613.00	0.05
9	000776	广发证券	8,200	80,360.00	0.05
10	000709	河北钢铁	43,000	79,980.00	0.0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872,732.94	92.38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295.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16.44
5	应收申购款	16,643.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39,655.7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8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5.72%	1.03%	-24.92%	1.38%	9.20%	-0.35%
2012年	0.98%	1.29%	0.94%	1.32%	0.04%	-0.03%
2013年	-5.36%	1.35%	-5.96%	1.37%	0.60%	-0.02%
2014年上半年	-5.65%	1.08%	-6.23%	1.09%	0.58%	-0.01%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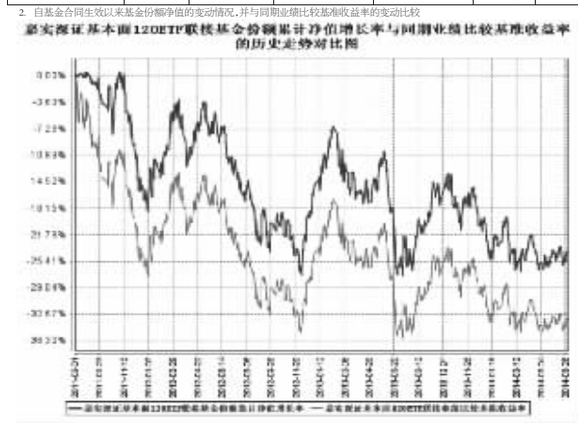

图：嘉实深证基本面120联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8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四、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和（八）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等。该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65天	0.50%
365天≤M<730天	0.25%
≥7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本基金转换费率按照如下方式收取：
①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i 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ii 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iii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泰和混合转入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iv 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转入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泰和混合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2%。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v 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转入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 < 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2%。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②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i 对于“前端转前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a）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b）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c）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之间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ii 对于“后端转后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a）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b）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注1：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增长混合暂停转入业务；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安心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5月23日起，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500万元；2014年9月4日起，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200万元；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为定期开放，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注2：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的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苏州银行、和讯信息科技、瑞丰银行、邮储银行、同花顺、华安证券六家代销机构，并更新相关销售机构信息。
5.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7.在“十三、基金的业绩”：基金业绩更新至2014年6月30日。
8.在“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4—030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11 日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 180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人)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163,3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9,80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4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范志龙、杜秋龙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 通过
全体股东	321,365,067	99.44	1,798,304	0.56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7,260,710	80.15	1,798,304	19.85	0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收储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 通过
全体股东	322,975,067	99.94	188,304	0.06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8,870,710	97.92	188,304	2.08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丽芬、冯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 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天晟新材(证券代码:300169)、金禾实业(证券代码:002597)和易华录(证券代码:3002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经托管行复核，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合计比例超过 0.25%的基金为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估值政策，经与托管银行商定，对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停牌证券的估值方法也一并进行调整。对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

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9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深证成长 4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9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谌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秉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谌谌
任职日期	2014-09-12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工程硕士，2009 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数量投资分析师，2013 年 1 月 4 日起担任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 12 日起担任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932	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09-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秉毅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仍然继续担任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14-09-1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

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9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深证成长 4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谌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秉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谌谌
任职日期	2014-09-12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工程硕士，2009 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数量投资分析师，2013 年 1 月 4 日起担任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 12 日起担任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932	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09-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秉毅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仍然继续担任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14-09-1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

关于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9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 9 月 15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 9 月 15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A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2	0910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 2014 年 8 月 2 日发布公告，宣布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起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取消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限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074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基金公司—农行—华融信托·新华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大宗交易	2014年 9 月 11 日	11.70	350	0.86%
新华基金公司—农行—华融信托·新华2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大宗交易	2014年 9 月 11 日	11.70	194.5	0.48%
新华基金公司—农行—华融信托·新华3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大宗交易	2014年 9 月 11 日	11.70	1470	3.61%
合计				2014.5	4.94%

2、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基金公司—农行—华融信托·新华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	1.48%	255	0.63%
新华基金公司—农行—华融信托·新华2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5	1.08%	244	0.60%
新华基金公司—农行—华融信托·新华3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9.5	3.65%	19.5	0.05%
合计		2533	6.21%	518.5	1.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减持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不再为持有公司 5%以